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B座18层
邮编: 100032

18/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7）第 0371 号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 邮编: 100033

电话: 86 10 6657 8066 传真: 86 10 6657 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7）第 0371 号

致：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耐股份”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4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为濮耐股份本次股票激励事宜出具了《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鉴于濮耐股份已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了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所涉及本次股票激励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 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2.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3. 授予条件是否成就；

4. 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如下批准与授权:

1、2017年4月19日,濮耐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予以公告。

2、2017年5月12日,濮耐股份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予以公告。

3、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濮耐股份于2017年6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对股权激励授予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同日,濮耐股份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董事会对股票激励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确认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就授予日的确定以及授予人数、授予数量的调整发表了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4 号》及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根据濮耐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6 日。

本所律师认为，该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4 号》及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授予条件成就

经查验，濮耐股份限制性股票的下述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1. 濮耐股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濮耐股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濮耐股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根据濮耐股份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以及《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濮耐股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对象为 835 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241.50 万股。

之后，鉴于有 21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81.7 万股，8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14.2 万股，以及 2016 年度权益分派的原因，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及授予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 835 名调整为 61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

制性股票总数由 1241.50 万股调整为 945.6 万股,授予价格由 3.10 元/股调整为 3.08 元/股。为此,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对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即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835 人调整为 616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1,241.50 万股调整为 945.6 万股,授予价格由 3.10 元/股调整为 3.08 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董事会对股票激励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确认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激励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公司法》、《证券法》及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濮耐股份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及其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授予日确定,以及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4 号》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濮耐股份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韩德晶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Dejing]

经办律师：郝京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o Jingmei]

杜恩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u En]

2017年 6 月 6 日